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富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 着

訴訟代理人 林鈺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富泉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黃着	第一商業 銀行佳里 分行	台灣玻璃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	112年1月31 日	145,355元	PB0000000

